



正本

报告编号: WYHJ202209016



20220806

检测 报告

项目名称: 废水检测
委托单位: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: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: 2022年9月6日

山东惟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废 水 检 测

委托单位	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			
联系人	许庆进			
样品名称	采样日期			
焦化污水处理排水	2022年8月	有限公司		
	2022年8月			
	2022年8月	期		
	2022年8月3日		无	
	2022年8月8日		无	
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	检测项目		16日	无
	悬浮物	GB	23日	无
	石油类	HJ	29日	无
	pH 值	方法依据		
		H/T 11901-1989	Quint	
		HJ 637-2018	M	
	氨氮	H		
	化学需氧量	HJ 1147-2020	PHB	
		H	DZB-712	
	总氮	HJ 535-2009	TU-1810	
	总磷	GB	ST106B1 智	
		HJ 828-2017	25.00r	
	五日生化需氧量	H		
		HJ 636-2012	TU-1810	
	挥发酚	H/T 11893-1989	TU-1810	
氰化物	H	LRH-25		
硫化物	HJ 505-2009	JPBJ-608		
	HJ 503-2009	TU-1810		
苯	HJ 484-2009	TU-1810		
	HJ 1226-2021	TU-1810		
	HJ 1067-2019	GC-5		

WYHJ20
2209016

共3页 第1页

委托检测	
5617136	79
完成日期	期
2022年8月	9日
2022年8月	11日
2022年8月	18日
2022年8月	25日
2022年8月	31日
号	和
1	检出限
9	0.
18	06 mg/L
20	
54	
3	0.0
02	25 mg/L
2	4 mg/L
3	0.
3	05 mg/L
3	0.
21	01 mg/L
74	0.5
3	mg/L
3	0.0
3	1 mg/L
3	0.00
	4 mg/L
B	0.0
	1 mg/L
5	2
	ug/L

第一联(客户)

废 水 检 测 报 告

检测结果	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	检测结果	2022.08.03	焦化污水处理 排放口	WS20220803-004	悬浮物 (mg/L)
石油类 (mg/L)					0.39
pH 值 (无量纲)					7.6 (36.2 °C)
WS20220803-004-005				氨氮 (mg/L)	0.650
				化学需氧量 (mg/L)	48
				总氮 (mg/L)	20.8
				总磷 (mg/L)	0.06
				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14.0
				挥发酚 (mg/L)	0.01 L
				氰化物 (mg/L)	0.016
硫化物 (mg/L)		0.01 L			
苯 (ug/L)		2 L			
2022.08.08		焦化污水处理 排放口	WS20220808-018	pH 值 (无量纲)	8.1 (31.6 °C)
				氨氮 (mg/L)	0.748
	化学需氧量 (mg/L)			16	
	总氮 (mg/L)			19.8	
	总磷 (mg/L)			0.05	
2022.08.16	焦化污水处理 排放口	WS20220816-008	pH 值 (无量纲)	8.0 (31.4 °C)	
			氨氮 (mg/L)	1.02	
			化学需氧量 (mg/L)	14	
			总氮 (mg/L)	22.6	
			总磷 (mg/L)	0.04	

废水检测报告

检测结果	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检测结果	2022.08.23	焦化污水处理 排放口	WS20220823-026	pH值(无量纲)	(30.7℃)
				氨氮(mg/L)	1.78
				化学需氧量(mg/L)	14
				总氮(mg/L)	22.0
	2022.08.29	焦化污水处理 排放口	WS20220829-009	pH值(无量纲)	(28.9℃)
				氨氮(mg/L)	1.72
				化学需氧量(mg/L)	14
				总氮(mg/L)	21.6
				总磷(mg/L)	0.04
备注	检出限+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		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不予评价				
以下空白					



报告编写:

李佳鹏

审

核:

孙军

签

发:

王

1

技有
专用
1187595

检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
- 3、报告须填写清楚，涂改无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
- 5、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
- 6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
- 7、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
- 8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
- 9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

检测报告说明

及骑缝章、任何涂改标记无效。

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
效。

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

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品，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

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于广告宣传。

本报告。

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大
邮编：271100
电话：0531-76260279
传真：0531-76260279

桥北路北首

